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美惠

上聲請人黃美惠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為股票權利人之釋明（即原持有人黃國揚與黃美惠之權利移轉關係）。

二、若為繼承，請提出（一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（二）繼承系統表正本、（三）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（四）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（五）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